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书**

相检行公[2019]32050700002号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依云水岸社区静湖别墅小区存在部分居民擅自搭建违章建筑的情形。

现查明：

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8号的静湖别墅小区南临白荡湖，东接田大港河河道。近几年来，小区内陆续出现部分居民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提下，通过将陆面已有房屋扩建或翻建、侵占小区相邻河道进行填河后另行搭建等方式擅自建设违法建筑。经我院初步查明，截至目前，该小区共有50余户居民在陆面违法搭建建筑，具体表现为延伸加宽房屋、增建车库、翻建房屋顶层等方式，陆面违建面积初步统计共约6600多平方米。该小区陆面违法建设面积逐年递增，不仅影响小区整体规划和居住环境，更带来安全事故隐患。你局于近期下发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至今仍未拆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案中违法主体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搭建的建筑系违法建设。《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四条规定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该《办法》第八条规定，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了城管执法部门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了违建有关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因此，你局依法行使对城市有关违章建设的行政处罚、强制拆除等职责。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内容，你局承担负责全区市容市貌整治、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城市管理的执法监督等工作职责，包括对全区内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的违章建筑实施行政处罚的职责。因此，针对本案违章建筑现象，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现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特对你局提出如下检察建议：

**一、依法作为，积极全面履职。**坚持重实体与重程序相结合，严格贯彻上述规定，督促违建主体在限期内主动完成陆面违建整改，消除违法状态。若违法主体逾期不进行拆除，依法处理。

**二、注重沟通，联动协同配合。**严格依照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6月11日印发的相政办〔2018〕104号《相城

《江苏省违法建设行政指导法则》规定，坚持条块联动、共同参与、互相分工合作的原则，加强与区水务局、规划局、元和街道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多部门联动形成有效合力，共破该小区陆地、水面违建难题。

**三、灵活引导，加强宣传教育。**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引导违建主体落实责任意识 and 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保护城市容貌、维护建设秩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个人和单位自觉参与区域社会共治意识。

请在收到后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本院。



